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在宅緊急救援服務實施計畫 第五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本計畫經本局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南市社身字第一一一一四〇四五〇六號函頒，為提升本服務之效能及提高申裝率，爰參照衛生福利部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七日衛授家字第一一一〇八六〇七四一號函頒「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之緊急救援裝置服務費規定，第一次修訂本計畫，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提升民眾之緊急救援與保護，增列修訂服務對象宅端所需之設施設備（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為提高緊急救援系統申裝率，減輕有使用需求民眾負擔，修訂一般戶補助標準（修正規定第八點）。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在宅緊急救援服務實施計畫

第五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備緊急救援服務中心及服務對象宅端所需之下列設施設備： (一)緊急救援服務中心： 1. 於監控狀態下，中心及服務對象端得隨時雙向對談溝通及互動掌握現況之主機。 2. 系統異常時，仍能確保迅速、完整處理訊息之多重支援功能設備。 3. 外線狀況監控與異常警示及紀錄之設施。中心外線通訊線路狀況監控與異常警示及紀錄之設施。 (二)服務對象宅端： 1. 發訊主機及無線遙控隨身按鈕。 2. <u>主動回報平安裝置。</u> 3. <u>不活動偵測裝置。</u>	五、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備緊急救援服務中心及服務對象宅端所需之下列設施設備： (一)緊急救援服務中心： 1. 於監控狀態下，中心及服務對象端得隨時雙向對談溝通及互動掌握現況之主機。 2. 系統異常時，仍能確保迅速、完整處理訊息之多重支援功能設備。 3. 外線狀況監控與異常警示及紀錄之設施。中心外線通訊線路狀況監控與異常警示及紀錄之設施。 (二)服務對象宅端：發訊主機及無線遙控隨身按鈕。	為提升民眾之緊急救援與保護，增列修訂服務對象宅端所需之設施設備，加強裝置設備之功能，讓使用者有安心與陪伴的感覺，在社區生活更有安全感，爰修正本點第二款。

<u>4. 跌倒偵測裝置。</u> <u>5. GPS 定位裝置。</u>		
八、補助標準如下： (一)全額補助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未滿六十五歲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 2. 年滿六十五歲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本局列冊關懷且經評估有獨居安全疑慮或其他經評估確實有使用需求者。 3. 年滿五十五歲且為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五十五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原住民。 (二)一般戶之身心障	八、補助標準如下： (一)全額補助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未滿六十五歲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 2. 年滿六十五歲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本局列冊關懷且經評估有獨居安全疑慮或其他經評估確實有使用需求者。 3. 年滿五十五歲且為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五十五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原住民。 (二)一般戶之身心障	為提高緊急救援系統申裝率，減輕有使用需求民眾負擔，修訂一般戶補助標準

礙者、年滿六十歲 之一般獨居民眾 及年滿五十五歲 之一般獨居原住 民，其系統連線服 務費用 <u>由本局補助</u> <u>百分之五十。</u>	礙者、年滿六十歲 之一般獨居民眾 及年滿五十五歲 之一般獨居原住 民，其系統連線服 務費用自費負擔。	
--	---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在宅緊急救援服務實施計畫

第五點、第八點修正條文

五、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備緊急救援服務中心及服務對象宅端所需之下列設施設備：

(一)緊急救援服務中心：

1. 於監控狀態下，中心及服務對象端得隨時雙向對談溝通及互動掌握現況之主機。
2. 系統異常時，仍能確保迅速、完整處理訊息之多重支援功能設備。
3. 外線狀況監控與異常警示及紀錄之設施。中心外線通訊線路狀況監控異常警示及紀錄之設施。

(二)服務對象宅端：

1. 發訊主機及無線遙控隨身按鈕。
2. 主動回報平安裝置。
3. 不活動偵測裝置。
4. 跌倒偵測裝置。
5. GPS定位裝置。

八、補助標準如下：

(一)全額補助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未滿六十五歲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
2. 年滿六十五歲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本局列冊關懷且經評估有獨居安全疑慮或其他經評估確實有使用需求者。
3. 年滿五十五歲且為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五十五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原住民。

(二)一般戶之身心障礙者、年滿六十歲之一般獨居民眾及年滿五十五歲之一般獨居原住民，其系統連線服務費用由本局補助百分之五十。